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
教 科 局

平财事〔2019〕6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助学金
(第二批)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中学:

根据《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将 2014、2015 年已脱贫户家庭学生纳入享受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》(安教体发〔2019〕110 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(第二批)6.75 万元(详见附表),年终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,列“50902 助学金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于挤占挪用资金,弄虚作

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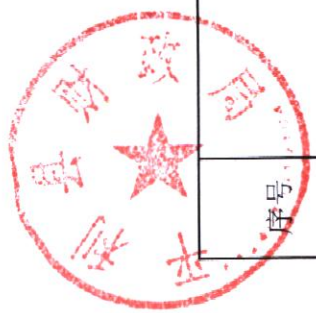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抄 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平利县2019年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

2019年12月10日

序号	2019年秋季2014-2015年已脱贫户家庭学生数	秋季应补助标准 (元/人)	平财事[2019]45号 已补助标准 (元/人)	本次应补助标准 (元/人)	本次追加金额 (元)	备注
1	小计				67500.00	
	平利县中学	135	1250	750.00	500.00	

备注：按照安康市教育体育局、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将2014、2015年已脱贫户家庭学生纳入享受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（安教体发[2019]110号）要求，2019年秋季普通高中2014、2015年已脱贫户家庭学生助学金发放标准为2500元/年，秋季应发放1250元/人，平财事[2019]45号已补助750元/人，按标准应增补500元/人。